

# 不要被神放棄！

王永信

「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，以色列全不理我。我便任憑他們心裡剛硬，隨自己的計謀而行。」  
——詩八一 11, 12

「所以神任憑他們，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」——羅一 24

「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，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應得的報應。」——羅一 26

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」——羅一 28

被神放棄是一件可怕的事！

神絕不輕易放棄一個人或一個民族。當一個人或民族犯罪離棄神一心作惡時，神使用百般的方法勸告、警誡、呼召人悔改歸向祂，正如舊約及新約聖經中所記載的。

其實，當神對不肯悔改之人或民族施行審判時，祂的心中有無限傷痛，好像父母管教兒女時，自己心中更為痛苦。

主前八世紀時，以色列人不斷背逆神，受神管教，國家迅速衰敗。以色列人雖是罪有應得，但慈悲憐憫的神心中痛苦，藉著先知何西阿發出了沉痛的呼聲：

「以法蓮哪，  
我怎能捨棄你，  
以色列啊，  
我怎能棄絕你……  
我回心轉意，  
我的憐愛大大發動！」——  
何十一 8

但是當神的百姓或世人一直不肯回頭的時候，神有時對他們的一種態度就是「任憑」他們。詩篇八十一 11, 12 節說：「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，以色列全不理我。我便任憑他們心裡剛硬，隨自己的計謀而行。」

新約時代也是如此。保羅在羅馬書一章裡曾三次用「任憑」這兩個字。這是一個讀起來輕鬆但內容嚴重的字，英文聖經對任憑二字的原文意思有不同的翻譯：放棄 (give up)，任由 (give over)，捨棄 (abandon)，不再管束 (cease to restrain)。換句話說，人悖逆神到一個地

步，神只得放棄（或暫時放棄）他們，把他們擺在一邊，不再管束，因為他們不受管教。（正如主後 70 年以色列人被神暫時放棄，飄散天下，遭受無數痛苦，直到 1948 年復國。但以色列人之真正歸向神卻仍要等到大災難時，以色列人遭受更大苦難，才至終仰望相信他們祖先所釘死的救主。參羅十一 25, 26）

羅馬書一章 24, 26, 28 節，清楚說明神對於一心行惡之人的三種「任憑」，其意思如下：

24 節：不再管束他們，任由他們「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」。

26 節：不再管束他們，任由他們「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」。

28 節：不再管束他們，任由他們「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」。

這幾節經文所說的，正是今天時代的寫照。大多數的世人背逆神，走向黑暗。但令人心痛的是西方所謂基督教國家，漸漸忘記了基督教的傳統，逐漸離開神。更不該的是由虔誠的清教徒所建立的美國，在短短兩個多世

紀後，也在步歐洲的後塵。

關於今天這背逆的世界，可討論的範圍太廣，本文僅只討論美國目前的一項大罪——同性戀（包括同性結合）。本文討論內容只限於道德及信仰方面；至於文化、醫學、遺傳學等方面的討論，請閱本期顏重剛醫生及吳羅瑜博士等文。

美國是以基督教信仰立國，總統就職時需手按聖經宣誓，美國國會大禮堂牆壁上及每一張美金鈔票上都有「我們相信上帝」（In God We Trust）的字句；但是曾幾何時，近年的美國社會迅速走進偏邪的路。在諸多的敗壞之中，一項嚴重的罪就是同性戀。

同性戀的事自古有之，從四千年前的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到希臘、羅馬帝國時代，甚至包括歷史中的中國（所謂「斷袖分桃」），從未絕跡。所不同的是，今天美國的同性戀運動更為大膽，更有計謀，更有野心。

一. 他們致力於同性戀的公開化（不再隱藏），光榮化（以同性戀為榮，遊行、示威、Gay Power等），合法化（爭取法律及社會的公認），及廣傳化（他們通過各種媒介宣傳同性戀）。

二. 他們廣泛爭取同情，描寫自己為「受迫害者」（Victims），稱不同意同性戀之人為「迫害者」（Oppressors）。

三. 可嘆的是，美國的媒體（電視、電台、報紙、雜誌等）大多數傾向同性戀者，字裡行間為他們宣傳。

四. 他們的目標不以本身的合

法化及公認性為滿足，他們更是要致力於「改造」別人，他們的「宣教」精神甚至超過一般教會。他們不只爭取大眾，並且要從根作起，計劃通過教育重寫幼稚園課本，向兒童灌輸同性戀之觀念，使兒童們從小相信，同性戀生活方式是個人合理合法的權利與選擇。

目前，荷蘭、比利時及加拿大三國的政府，已正式承認同性結合的合法化。美國三藩市市長月前妄自頒發同性「結婚證書」，短短一個多月期間，從美國各州及世界其他國家趕來的同性戀者三千多對拿到了「結婚證書」。這項舉動遭加州最高法院制止，但只是暫時停止，到今年六月才能決定是否合法。

五. 他們目前爭取同性結合合法化，但其長遠目標可能包括：

1. 媚妓合法化
2. 降低性行為年齡合法化
3. 二人以上結合合法化
4. 家人結合，甚至亂倫的合法化

這是駭人聽聞的事，是罪惡的人類任意妄為，不受管束，冒犯頂撞神到極點的情形。神雖然憐愛世人，但祂是愛與公義並重，所以主耶穌在世時，曾警告不悔改的世代說：「但我告訴你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你還容易受呢！」(太十一24)

聖經中記載人類眾多的罪，唯獨同性戀的罪，聖經特別說是神所「憎惡」的。（利十八22）聖經也加重警告說：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

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」(猶7)

所謂「逆性的情慾」就是不自然的情慾，違反天理的情慾，違反神創造制度的情慾。神最初創造了亞當（男），又為他創造了夏娃（女），作為他的配偶，二人成為夫妻（創一，二），神所定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。所以同性結合乃是違反天理，不能有子女，不能達成婚姻主要目的之一。假若世人都是同性結合的話，則人類只有今天的一代，然後即將絕種。

對於一個執迷不悟、走向死路的世界，神的兒女們（教會）要痛切禱告，大聲疾呼，為神出聲，呼喚美國，呼喚世界離罪悔改，歸向真神。因為聖經警告世人說：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世界若不悔改，美國若不悔改，三藩市若不悔改，恐怕神的審判就要來到！

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曾說：「神若不審判美國，祂可能需要向所多瑪、蛾摩拉道歉！」（If God does not judge America, He may have to apologize to Sodom and Gomorrah!）

讓我們大家齊心向神祈求，求祂賜下悔改的靈，使教會首先悔改復興，重新得力，剛強壯膽，在這日漸沉淪的世代中，站在破口，為神發聲，作今天的施洗約翰，向普世宣告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

主啊，求祢垂聽、憐憫、拯救！願祢的旨意成就！